

# 臺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 特殊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學前暨國民教育署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
2.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1. 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志工人力培育、運用與支援。
2. 加強訓練功能：凝聚團隊共識，建立團隊氛圍，發揮共好精神。
3. 積極辦理講習課程：提昇特教志工專業成長。
4. 讓志工得以瞭解本市特教資源，並能有效能的服務特殊學童。

##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

##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

##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民治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臺南市永華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各分區特教資源中心

## 六、參加對象：共 80 人

1. 各級學校已加入特教志工服務者或有意願加入特教學童服務者。
2. 現有學生特教志工及未來有意願協助特教之學生志工。
3. 對特教志工服務有興趣者。

## 七、實施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5 日(六)上午 8 點 30 至 13 點 00 分

## 八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視聽教室

## 九、活動時程及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

## 十、報名方式：採學校團體報名，請將報名表郵寄或傳真至新營國小(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)，請註明輔導室收。傳真電話：06-6355135，連絡電話：06-6356136 林袁志主任或劉嬭組長，名額有限，敬請把握。

## 十一、備註說明：志工如已完成基礎訓練 12 小時及特殊訓練 8 小時，加上運用單位特殊訓練 4 小時訓練即可取得志工紀錄冊，所服務的時數即可登錄志願服務資訊網；但如尚未取得紀錄冊者所服務的時數，可另行記錄，無法通報志願服務資訊網。

# 臺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 特殊專業訓練課程實施流程表

辦理地點 及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者/負責人員
105 年 10 月 15 日 上午 8 點 30 分 至 13 點 00 分	8：30~8：50	相見歡-報到	新營國小
	8：50~9：0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
	9：00~10：30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	講師 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 陳雅臻社工師
	10：30~10：40	茶敘時間	新營國小
	10：40~12：10	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	外聘講師 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 葉金芳老師/特教志工
	12：10~12：30	綜合座談	新營國小
	12：30~13：00	午餐與志工聯誼	
	13：00	賦歸	

# 臺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 特殊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						
志工隊名：						
期別：志工特殊教育訓練						
序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	如需代訂便當
1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2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3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4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5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6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7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8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9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10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11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12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附註：

1. 請繳交兩吋照片一張半身照片，照片背面請寫**學校、序號與姓名**（於報到當天繳交即可）。
2. 請確實完成上下午簽到退動作，以利核發結訓證明。
3.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4. 聯繫一律以學校承辦處室人員為窗口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
所屬學校核章

承辦人核章：

處室主任核章：

聯繫方式：

室內電話\_\_\_\_\_

網路電話\_\_\_\_\_